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德胜街道”）治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

安员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5 号院 2 号楼 901 号。

代理德胜街道治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3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永盛润发商贸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14400 元。

代理的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安员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16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京都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160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德胜街道治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有关“业绩”的评审细则规定，“近三年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装业绩，合同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4 个业绩 5 分，

每增加一个业绩 2 分。”属于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安员项目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有关“业绩”的评审细则规定，“投标人近 3 年，承接的政府机关相关业绩且合同金额高于 200 万的。每个业绩 3 分，最高得分 15 分。”属于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以上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二）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德胜街道治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价格部分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平均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第二条“统一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 5 个工作日

德胜街道治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的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09:3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6:00，

该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显示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12:1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不符合规定

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安员项目的招标文件第 7.2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应为有效的转账支票、现金或银行汇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收据。”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的规定。

（五）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安员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六）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安员项目落标通知书中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

（七）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白纸坊街道聘用微型消防站保安员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2018年1月4日和1月7日，超过5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

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针对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规范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确保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三）针对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利于公平竞争。

（四）针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招标文件，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形式。

（五）针对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完整、准确公告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

（六）针对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流程，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告知供应商招标结果。

（七）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

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